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竑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竑文（下稱抗告人）雖於時間密接內多次犯加重詐欺罪，但皆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在刑法連續犯刪除後，數罪併罰有過重之虞，抗告人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3年11月，但原審裁定應執行3年，僅減少11月，相較於實務其他案件有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請求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給予自新機會，為此提起抗告。

二、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自無違法可言。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數罪，分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

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經確定在案，而由原審對應之檢察官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閱後於程序上核無不合。

㈡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數罪，其全部各刑合併之刑期總計為有期徒刑3年11月，為其外部界限即上限，復因其中附表編號1、2曾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3年4月，原審就所犯數罪再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業已給予恤刑優惠且無違反外部及內部界限。

㈢本院另查：依據執行卷內所示如原裁定附表各該刑事確定判決之記載，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區間係在民國111年5月間，就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及具體情狀，均為擔任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其一乃為取得被害人新臺幣（下同）56萬元，幸遭員警即時查獲未遂；其一則為向另一被害人收取138萬元得手；另一則為再向被害人接續收取430萬元得手；足見抗告人擔任現今犯罪猖獗之詐騙集團取款車手，致使三名被害人受有詐欺，犯罪金額超過500萬元以上。以抗告人就附表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及對於刑罰誡命規範之不服從程度觀察，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意識甚高，更有一再犯當下社會重大犯罪之情形，原審定刑經核妥適。

四、綜上，原裁定業已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且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無違反自由裁量或濫用其職權可言，亦無違反前開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自屬允當。抗告意旨主張犯罪情節並非重大，顯無依據，其餘抗告主張經核尚不足以推翻原審所為之定執行刑裁定。受刑人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昭吟